

证券代码：600834

证券简称：申通地铁

编号：临 2017-015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。

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相关内容为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如：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2017年3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规定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如：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母公司2016年报表项目及金额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29,313.69元，“管理费用”减少29,313.69元；影响2016年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405,372.36元，“管理费用”减少405,372.36元，对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
的说明；

（四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；

（五）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